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已予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
42,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 (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附註)	420,000
<u>124,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40,000</u>
<u>168,000,000</u> 股股份 (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附註)	<u>1,680,000</u>

附註：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6,300,000股股份，使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4,3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1,743,000港元。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必須不少於25%。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購回證券的一般性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 (見下文)。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尤其是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30%。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額：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值(如有)。

董事除獲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相類安排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給予董事的授權。

關於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內「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性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內「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給予董事的授權。

關於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內「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